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宝安）罚字〔2024〕17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
13栋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TB27G

法定代表人：於*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茂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源公司”）提交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核查。我局发现你单位编制的《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茂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村黄麻布路42号A栋一楼开办，申报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料、搅拌、注塑、检验、碎料、包装出货，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粉料搅拌机，其中注塑工艺产生废气。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茂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

经查，茂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委托郭旭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但《报告表》实际由你单位编制，

而你单位未与茂源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茂源公司使用你单位为其编制的《报告表》完成备案，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977 号）。经核查，该《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

你单位编制的《报告表》对建设项目的描述包含注塑工艺，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三）同属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第 1 条“范围”中“注：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注塑工艺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而你单位编制的《报告表》第 33 页、44 页、57 页、58 页等处对茂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的环境影响相关分析中适用的标准为《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该废气排放标准适用错误，存在降低环境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3 月 27 日，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
2. 2024 年 4 月 18 日，茂源公司提供的《MSDS（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977号),证明建设项目包含注塑工艺,你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3. 2024年4月18日,茂源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截图,以及我局制作的对茂源公司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证明你单位未与茂源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由于你单位已搬迁,没有你单位的联系方式,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2024年8月7日,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启动公告送达程序,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HC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4〕13号]、《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1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该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HC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4〕13 号]、《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14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信息等证据为凭。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通报批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法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8号）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谢璐璟

电话：2787618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一楼101室

